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07破申24号

申请人：苏州宏瑞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泾路8号7幢。

法定代表人：廖满元，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文，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云杰，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灵峰工业园广济北路6000号。

法定代表人：张德军。

苏州宏瑞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苏州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苏州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立案登记苏州宏瑞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申请苏州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

2022 年 2 月 9 日，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 0581 民初 13471 号民事调解书，载明：苏州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苏州宏瑞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货款余额合计人民币 122000 元，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履行。如果苏州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按期付款，双方货款余额按 142000 元结算，苏州宏瑞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可就苏州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2000 元中未履行部分一并向法院申请执行。该调解书生效后，由于苏州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2021）苏 0581 民初 13471 号民事调解书内容履行义务，苏州宏瑞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中，苏州宏瑞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受偿 0 元，尚未执行到位 142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除此之外，未发现苏州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苏州宏瑞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亦未提供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且其对终结执行程序无异议，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 日作出（2022）苏 0581 执 431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苏州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经工商注册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德军，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机械设备、光伏设备；元器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涂装设备、环保设备、输送设备、电子设备、非标设备的研发、生产、安装；太阳能组件、电池片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

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苏州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登记机关为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住所地为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灵峰工业园广济北路 6000 号。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清理债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具体到本案中：首先，苏州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灵峰工业园广济北路 6000 号，该区域属于本院的管辖范围，故本院对本起案件具有管辖权；其次，苏州宏瑞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对债务人苏州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已经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所确认，故苏州宏瑞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有权作为申请人提出破产申请；最后，苏州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未能清偿对苏州宏瑞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所负的到期债务，该债务经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无法清偿，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本院认为，被申请人苏州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苏州宏瑞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申请其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苏州宏瑞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对苏州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舒馨
审	判	员	骆莹莹
审	判	员	丁雯雯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韩玉旗
---	---	---	-----